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3-138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8人，实际出席8人。会议由董事长何根林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陈海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提名委员会认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及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生效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公司董事会调整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李林达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长何根林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与赵湘莲女士（主任委员）、唐婉虹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何根林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生效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其中《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

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并于2023年9月4日生效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拟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次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主要审议如下事项：

-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